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 | |
|--|----------------------------|
| 場次主題 | 國內政治與公共參與及國際參與 |
| 時間 | 102 年 6 月 27 日，14:30-17:00 |
| 地點 | 行政院貴賓室 |
| <p>一、 CEDAW 第 7 條：</p> <p>(一)「前言」部分，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加以「保障」文字建議修正為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加以「規範」。</p> <p>(二)有關政黨為提高女性參與選舉及政黨事務所採取措施部分，建議就每一項目進行跨政黨比較(包括：政黨補助金補助女性的百分比、公職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等)。</p> <p>(三)請於報告中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及影響篇」具體行動措施「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說明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之具體作為相關資料。</p> <p>(四)「參與非政府組織和協會」部分，請依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及影響篇」具體行動措施「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補充農會、漁會、水利會、工商團體及社會團體等女性參與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五)有關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目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達成比率已達九成，但包括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等任命職，亦應朝此原則邁進，建議提出具體做法。另請補充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性別比例資料。</p> <p>(六)有關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女性擔任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統計，以及女性在私營事業擔任決策職位的情形，除提供統計數據外，應補充提升女性比率的具體政策。另統計數據請一致更新至 2012 年。</p> <p>(七)7.4 引用 2004 年學者研究說明影響女性政治參與的主要因素，鑒於所引用之研究資料過舊，且無法明確說明政府在各項阻礙因素上是否有採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建議刪除。</p> <p>(八)7.7.2 及 7.12 有關考試院為提高報考率及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所採相關措施，建議整併修正，於「具體適當措施」說明。</p> <p>二、 CEDAW 第 8 條：</p> <p>(一)建議依條文內容，調整報告段落順序，將「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p> | |

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置於第一部分，續就「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加以論述。

- (二)請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專家學者建議事項：1.對於女性主管陞遷的相關規定；2.提升女性外交人員比率至 50%。請依統計數據說明變化趨勢及原因，以及國家所採具體措施與未來努力方向。
- (三)8.1(對應表 8-1)2009 年至 2012 年政府派員參加一般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之女性人次，其比率呈下降趨勢，請說明原因及改善做法。另「中華民國」一詞應在 8.1 即提出。
- (四)8.2(對應表 8-2) 婦女出席 (APEC)會議與活動人次比率統計，歷年來均維持在百分之三十幾，與國際間 50%的狀況尚有落差，請說明改善做法。
- (五)8.4 文內「女性成員」一詞重覆多次，建議修正文字。
- (六)表 8-9 補助民間參與國際會議之相關統計
 - 1. 請說明統計範圍(僅計算外交部補助部分或包含其他部會)。
 - 2. 應呈現女性接受補助的金額。
 - 3. 將婦女與童軍歸為同一類別(婦女童軍聯誼類)，其適切性建議再酌。
- (七) 8.9 有關參加 APEC 會議之代表，請補充 2009-2012 年資料。
- (八)有關政府派員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部分，建議增加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衛生署及環保署參與情形資料。
- (九)有關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應有更系統性的做法，建議針對國際關注議題優先補助，如：跨國人口販運、婚姻移民、女性移工等，以協助國內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另思考擬定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參與。
- (十)請正確區隔「現況」、「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
 - 1. 8.10「應先加強輔導國內體育組織領導人女性比率」是目前已採措施或未來擬採措施？倘非現行做法，請移至「未來努力方向」段落撰寫。
 - 2. 8.15 前段應為「現況」而非「未來努力方向」。
 - 3. 8.17 前段有關 101 及 102 年相關作為應為「具體適當措施」。
- (十一) 8.11 政府分 4 大面向補助民間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之經費一節，請補充各面向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之性別統計資料。
- (十二) 8.12 設置 NGO 雙語網站，文內「歡迎」我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上網查閱並主動登錄相關訊息之用語，似為政令宣導用詞，

建議修正。另倘內容與女性相關議題無涉者，建議刪除。

- (十三) 8.13 對於彰顯我國政府協助國內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與國際接軌方面之作為有誤導之虞，請刪除。
- (十四) 8.17 爭取亞洲開發銀行增聘我國女性職員部分，請說明徵才對象是否僅限女性、徵才內容及實習工作內容，以及近 2 年或近 4 年來的性別統計資料。
- (十五) 8.23 經濟部 2009-2012 年女性薦任官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三十幾，請思考提高女性比率之可行做法。
- (十六) 8.26 所提「尊重個人意願」一節，有違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所述，個人意願事實上是受到許多社會不友善的結構性因素影響，請刪除。
- (十七) 具體適當措施應用以說明保障婦女平等及不受歧視，與婦女權益無關聯性的內容建議刪除。例如：8.31。
- (十八) 8.32 僑委會外派職員特別考量女性安全一節，建議刪除立委提議文字，另有關於治安落後之安全考量應為對所有駐外人員的做法，報告應說明何以特別需要保障女性，以及是否尚有其他因素降低女性外派意願，導致駐外女性比率偏低，其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 (十九) 8.33 提及外交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女性居多，請提供統計數字佐證。
- (二十) 8.34 「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之文字違反 CEDAW 第 2 條國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請修正。